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1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国华村、马邑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国华村18.22亩，其中：农用地18.13亩，建设用地0.09亩；龙港镇马邑村3.25亩，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18.13	48276	
	建设用地	0.09	48276	
龙港镇马邑村	农用地	3.25	48276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788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国华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龙港镇马邑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当的补偿利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2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端氏镇山泽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端氏镇山泽村7.23亩，全部为未利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端氏镇山泽村	未利用地	7.23	30430.40	按区片地价0.8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该项目不涉及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端氏镇山泽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端氏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合法的权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3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张村乡冯村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张村乡冯村村12.28亩，其中：农用地5.22亩，未利用地7.06亩。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张村乡冯村村	农用地	5.22	44486	
	未利用地	1.27	44486	现状为耕地，按农用地补偿
	未利用地	5.79	35588.8	按区片地价0.8倍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711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张村乡冯村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土沃自然资源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得的补偿利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4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胡底乡胡底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胡底乡胡底村5.03亩，全部为农用地。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胡底乡胡底村	农用地	5.03	44486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711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胡底乡胡底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闻县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得的补偿利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5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马邑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马邑村41.87亩，其中：农用地40.05亩，未利用地1.82亩。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龙港镇马邑村	农用地	40.05	53383.20	现状为水浇地，按区片地价1.2倍补偿
	未利用地	1.82	35588.80	按区片地价0.8倍补偿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711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马邑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沁水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21年第5-6号

2021年11月1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1〕年391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7.3912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龙港镇国华村、辛家河村

三、被征地村（社区）及面积

1、龙港镇国华村10.15亩，全部为农用地；龙港镇辛家河村12.83亩，其中：农用地12.53亩，未利用地0.30亩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乡（镇）、村（社区）	地类名称	面积（亩）	征地区片地价	备注
龙港镇国华村	农用地	10.15	48276	
龙港镇辛家河村	农用地	12.53	41486	
	未利用地	0.30	35588.8	按区片地价0.8倍计算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青苗补偿费标准：1711元/亩。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征地位置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龙港镇国华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龙港镇辛家河村	12月1日至12月15日	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	12月16日至12月20日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